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年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8樓(台北市內湖區公所八樓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34,800,95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068,89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63,290,690 股之 54.98%。

出席董事：張利榮、魯憶萱、陳言昕、獨立董事 徐廷榕、獨立董事 盧榮振；共 5 人

出席監察人：梁薺方、彭國豐、謝森沛；共 3 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會計師、周寶琳副總經理、高琳清協理

主席：張利榮



記錄：吳慧敏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634,250 仟元，實際動支為新台幣 64,50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91,250	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43,000	64,500
合計	634,250	64,500

2.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可使用之總額度為新台幣 1,406,562 仟元，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1,265,906 仟元。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擬依據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3%計新臺幣 10,090,837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臺幣 10,090,83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00,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369,811 權 (含電子投票 6,659,757 權)	93.01%
反對權數 16,066 權 (含電子投票 16,06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15,074 權 (含電子投票 2,393,074 權)	6.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擬具如下表，提請 承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749,863
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286,952,090
精算損益調整數	(1,324,532)
可供分配盈餘	353,377,421
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695,2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212,4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8,469,7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 元	(63,290,69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1 元	(63,290,6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888,405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周朝鵬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3,290,690 元，每股配發 1 元，股東發放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
3. 截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63,290,690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00,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369,811 權 (含電子投票 6,659,757 權)	93.01%
反對權數 16,066 權 (含電子投票 16,06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15,074 權 (含電子投票 2,393,074 權)	6.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00,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369,811 權 (含電子投票 6,659,757 權)	93.01%
反對權數 16,066 權 (含電子投票 16,06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15,074 權 (含電子投票 2,393,074 權)	6.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擴充，擬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63,290,690 元，分為 6,329,069 股，全數皆為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盈餘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股本約為新台幣 698,007,590 元，分為 69,800,75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 本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6. 截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63,290,690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7.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8.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00,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369,811 權 (含電子投票 6,659,757 權)	93.01%
反對權數 16,134 權 (含電子投票 16,134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15,006 權 (含電子投票 2,393,006 權)	6.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00,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365,811 權 (含電子投票 6,655,757 權)	93.00%
反對權數 20,066 權 (含電子投票 20,066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15,074 權 (含電子投票 2,393,074 權)	6.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認購普通股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現金新台幣 63,290,69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
2. 上述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3. 截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63,290,690 股，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等，致影響

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00,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369,808 權 (含電子投票 6,659,754 權)	93.01%
反對權數 16,137 權 (含電子投票 16,13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15,006 權 (含電子投票 2,393,006 權)	6.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本次擬選任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2. 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股東會選任之日 106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7 日止。

3.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張利榮	11,248,293 股	吳鳳工專機械科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長(80.12~106.06) 大同工學院半導體研究室矽晶中心研發人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外作組組長
董事	魯憶萱	51,526 股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88.06~106.06)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總經理(96.12~至今) 安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齊瀚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旭電腦(股)公司管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中心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言昕	0 股	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103.06~106.06) 星泰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台韓貿易有限公司顧問 泛太平洋媒體集團 電視事業籌備處副總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徐廷榕	0 股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宏霖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廣越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稅務稽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13.14 屆理事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第 5.6 屆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常務監事
獨立董事	謝易達	0 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學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執業律師 台北市政府建管處科員
監察人	梁薺方	0 股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研究所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97.05~106.06) 至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兆豐金控/倍利國際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謝森沛	479,734 股	臺灣省立二林高工高級農業經營科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97.5.21~106.6.26)
監察人	張美麗	305,000 股	育英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86.08~91.06)

4. 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選舉。

決議：本案經選舉結果，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暨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張利榮	40,596,792
董事	225	魯憶萱	31,286,342
董事	J220*****	陳言昕	30,319,092
獨立董事	K101*****	徐廷榕	28,849,092
獨立董事	Q120*****	謝易達	28,692,892
監察人	F223*****	梁薺方	34,771,550
監察人	146	謝森沛	31,362,480
監察人	4	張美麗	30,192,280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之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競業情形明細如下：

職 稱	戶 名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 事	張利榮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魯憶萱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陳言昕	星泰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台韓貿易有限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徐廷榕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越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00,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181,162 權 (含電子投票 6,471,108 權)	92.47%
反對權數 41,148 權 (含電子投票 41,148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78,641 權 (含電子投票 2,556,641 權)	7.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 106 年股東大會。

去年全球總體經濟成長趨緩，陷入「低成長陷阱」，手機及資訊產業的成長不佳，甚至小幅衰退，但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之下，105 年度業績及獲利不僅延續 104 年度成長，全年度營收達 27.7 億元、稅後盈餘 2.9 億元、每股盈餘 4.53 元，尤其獲利之成長幅度更以倍數計算，創下歷年來之最佳成績。

雖然今年度各研究機構對產業有樂觀之預期，但是在經營過程中，免不了須面對外部不利因素之挑戰，所以仍不敢掉以輕心。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經營原則，朝高階產品發展及自動化生產，嚴格控管成本，整合相關資源，拓展多角化經營方向，建構更具競爭力的經營體質，以創造更高獲利，為公司整體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周朝鵬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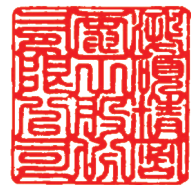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國豐

監察人：謝森沛

監察人：梁薺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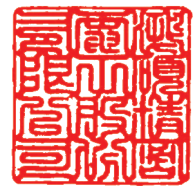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國豐

監察人：謝森沛

監察人：梁薺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廿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13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鴻碩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518,998 仟元及新台幣 6,964 仟元。

鴻碩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鴻碩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鴻碩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鴻碩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897 仟元及新台幣 710 仟元。

鴻碩公司經營各種電腦連接線及電腦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

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鴻碩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合理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以確定帳載存貨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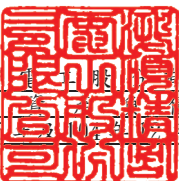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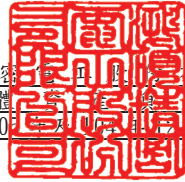
  
 鴻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894	10	\$ 55,1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50	-	6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08,325	23	524,267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709	-	28,8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	-	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021	4	29,564	1
130X	存貨	六(三)	15,187	1	136,979	7
1410	預付款項		1,129	-	9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6	-	1,94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29,077</u>	<u>38</u>	<u>778,322</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24,101	42	832,469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1,020	8	151,391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61,453	12	263,583	13
1780	無形資產		900	-	2,8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412	-	2,0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	-	11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69,001</u>	<u>62</u>	<u>1,252,377</u>	<u>6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98,078</u>	<u>100</u>	<u>\$ 2,030,699</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01,000	14	\$	228,23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9,472	4		222,34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6,649	3		21,2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416	1		8,4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及八		66,986	3		68,244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2,523</u>	<u>25</u>		<u>548,492</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76,389	8		193,05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7,449	3		68,71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3,043	-		1,5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12	-		2,10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8,993</u>	<u>11</u>		<u>265,451</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791,516</u>	<u>36</u>		<u>813,943</u>	<u>4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34,717	29		634,717	3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6,819	15		336,819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3,844	4		65,9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2		46,7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377	16		113,685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6,212)	( 2)		21,5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2,716)	-	(	2,716)	-
3XXX	<b>權益總計</b>			<u>1,406,562</u>	<u>64</u>		<u>1,216,756</u>	<u>6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198,078</u>	<u>100</u>	\$	<u>2,030,69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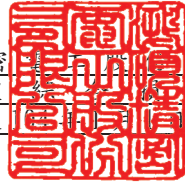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  
個體  
民國 105 年及



有限公司  
益表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21,947	100	\$ 1,426,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 1,443,568)	( 84)	( 1,314,692)	( 92)		
5900 營業毛利		278,379	16	111,568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11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5	-	2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494	16	111,477	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7,581)	( 3)	( 16,818)	( 1)		
6200 管理費用		( 66,695)	( 4)	( 61,34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251)	-	( 7,994)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2,527)	( 7)	( 86,160)	(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四)	( 4,496)	-	23,585	1		
6900 營業利益		151,471	9	48,9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1,455	1	4,1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9	-	8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7,028)	-	( 8,2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0,163	9	53,00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709	10	49,819	4		
7900 稅前淨利		316,180	19	98,72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29,228)	( 2)	( 20,196)	( 1)		
8200 本期淨利		\$ 286,952	17	\$ 78,52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96)	-	(\$ 5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71	-	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25)	-	( 4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563)	( 4)	( 13,842)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825	-	2,3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7,738)	( 4)	( 11,489)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063)	( 4)	(\$ 11,958)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889	13	\$ 66,567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3		\$ 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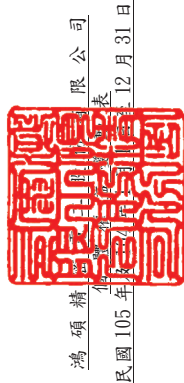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38,247	\$ 336,852	\$ -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94	-	(6,694)	-	-	-	
現金股利	-	-	-	-	-	(31,912)	-	-	(31,912)	
104 年度淨利	-	-	-	-	-	78,525	-	-	78,52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9	(11,489)	-	(11,95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716)	(2,716)	
註銷庫藏股	(3,530)	(1,863)	1,830	-	-	-	-	3,563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65,992	\$ 46,733	\$ 113,685	\$ 21,526	(\$ 2,716)	\$ 1,216,756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65,992	\$ 46,733	\$ 113,685	\$ 21,526	(\$ 2,716)	\$ 1,216,75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52	-	(7,852)	-	-	-	
現金股利	-	-	-	-	-	(38,083)	-	-	(38,083)	
105 年度淨利	-	-	-	-	-	286,952	-	-	286,95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5)	(57,738)	-	(59,0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73,844	\$ 46,733	\$ 353,377	\$ 36,212	(\$ 2,716)	\$ 1,406,562	

註1: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1,018及員工酬勞\$1,01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3,151及員工酬勞\$3,15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16,180	\$ 98,7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	六(二)	( 5,336 )	10,91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 四)(十八)	3,868	4,65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903	2,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四)	( 160,163 )	( 53,004 )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5 )	9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14 )	( 23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7,028	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918 )	( 8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16 )	1,283
應收帳款		21,278	( 81,14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095	( 23,737 )
其他應收款		( 3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457 )	2,930
存貨		121,792	( 87,726 )
預付款項		( 190 )	7,942
其他流動資產		49	( 3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2,870 )	222,342
其他應付款		56,513	7,056
其他流動負債		( 1,258 )	1,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5	( 1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071	120,925
收取利息		186	23
支付利息		( 6,963 )	( 8,397 )
支付所得稅		( 19,240 )	( 8,04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054	104,51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31,367 )	( 1,442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367 )	( 87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762	( 74,882 )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666 )	( 16,66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38,083 )	( 31,912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 2,71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22	( 76,16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709	27,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185	27,7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7,894	\$ 55,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10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057,581 仟元及新台幣 15,487 仟元。

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鴻碩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2,168 仟元及新台幣 22,461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電腦連接線及電腦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鴻碩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合理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以確定帳載存貨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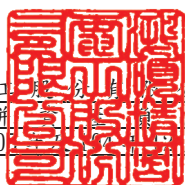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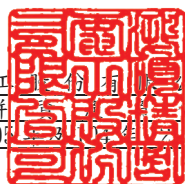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018	11	\$ 193,72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22	-	6,5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42,094	37	970,650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5,312	-	4,281	-
130X	存貨	六(三)	519,707	19	474,038	19
1410	預付款項		27,410	1	20,1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153	1	9,27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16,516</u>	<u>69</u>	<u>1,678,712</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60,014	20	564,573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261,453	10	263,583	10
1780	無形資產		2,326	-	6,4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412	-	10,6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8,894	1	30,78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64,099</u>	<u>31</u>	<u>876,003</u>	<u>3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80,615</u>	<u>100</u>	<u>\$ 2,554,715</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65,056	13	\$	477,997	19
2170	應付帳款			409,034	15		343,26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63,697	10		169,80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9,908	1		11,5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67,349	2		69,906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35,044</u>	<u>41</u>		<u>1,072,491</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76,389	6		193,05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7,449	2		68,71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171	-		3,70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9,009</u>	<u>8</u>		<u>265,468</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74,053</u>	<u>49</u>		<u>1,337,959</u>	<u>5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34,717	23		634,717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6,819	12		336,819	1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3,844	2		65,9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2		46,7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377	13		113,685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6,212)	( 1)		21,5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2,716)	-	(	2,71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406,562</u>	<u>51</u>		<u>1,216,756</u>	<u>48</u>
3XXX	<b>權益總計</b>			<u>1,406,562</u>	<u>51</u>		<u>1,216,756</u>	<u>4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780,615</u>	<u>100</u>	\$	<u>2,554,7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68,771	100	\$	2,280,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	1,979,450)	( 72)	(	1,891,098)	( 83)
5900 營業毛利			789,321	28		389,415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3,277)	( 8)	(	96,796)	( 4)
6200 管理費用		(	153,666)	( 5)	(	143,903)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389)	( 2)	(	45,810)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5,332)	( 15)	(	286,509)	(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四)		904	-		31,841	1
6900 營業利益			374,893	13		134,74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507	-		6,6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3,545)	-	(	13,1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10,181)	-	(	15,51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219)	-	(	22,091)	( 1)
7900 稅前淨利			368,674	13		112,65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81,722)	( 3)	(	34,131)	( 2)
8200 本期淨利		\$	286,952	10	\$	78,52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96)	-	(\$	5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71	-		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25)	-	(	4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563)	( 2)	(	13,8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825	-		2,3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57,738)	( 2)	(	11,4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063)	( 2)	(\$	11,9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889	8	\$	66,56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952	10	\$	78,52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7,889	8	\$	66,567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3	\$		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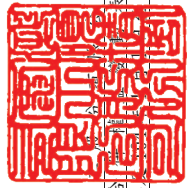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留用		業盈		主除		之其他		權益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	\$ -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94	-	(6,69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1,912)	-	(31,912)	-	-	(31,912)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78,525	-	78,525	-	-	78,525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9)	(11,489)	(11,489)	-	-	(11,958)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2,716)	(2,716)	(2,716)	-		
註銷庫藏股	(3,530)	(1,863)	-	-	-	-	-	-	3,563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1,830	\$ 65,992	\$ 46,733	\$ 113,685	\$ 21,526	\$ (2,716)	\$ 1,216,756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1,830	\$ 65,992	\$ 46,733	\$ 113,685	\$ 21,526	\$ (2,716)	\$ 1,216,75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52	-	(7,85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8,083)	-	(38,083)	-	-	(38,083)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286,952	-	286,952	-	-	286,952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5)	(57,738)	(57,738)	-	-	(59,063)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1,830	\$ 73,844	\$ 46,733	\$ 353,377	\$ 36,212	\$ (2,716)	\$ 1,406,5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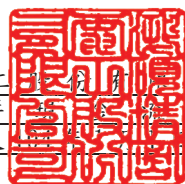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董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68,674	\$ 112,6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	六(二)	( 3,386 )	10,91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四)(五)(十) 四)(十八)	58,394	67,81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998	3,41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813 )	( 5,052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181	15,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 663 )	2,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23	( 4,651 )
應收帳款		( 119,240 )	( 120,873 )
其他應收款		( 5,228 )	12,280
存貨		( 81,532 )	49,847
預付款項		( 6,413 )	3,661
其他流動資產		( 8,882 )	6,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349 )	8,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774	116,408
其他應付款		115,938	29,867
其他流動負債		( 697 )	1,2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6 )	( 1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043	310,648
收取之利息		1,432	5,052
支付之利息		( 10,991 )	( 16,424 )
支付所得稅		( 53,268 )	( 18,1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216	281,10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83,735 )	( 44,7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2	4,829
無形資產增加		( 77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101,8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5	7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1,485 )	62,72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12,941 )	( 331,079 )
償還長期借款		( 66,666 )	( 16,667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25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一)	-	( 2,71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38,083 )	( 31,9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7,682 )	( 332,349 )
匯率影響數		30,243	( 5,66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292	5,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3,726	187,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0,018	\$ 193,7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第七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b>第二十二次修正</b>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增列新修訂日期。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下略)</p>	爰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改。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下略)</p>	爰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改。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設備，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設備，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爰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下略)</p>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下略)</p>	改。
第十六條	<p>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一至五 (略)</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有關避險性操作：<u>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已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二)有關非避險性交易： 1.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筆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全部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或全部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p>	<p>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一至五 (略)</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有關避險性操作： <u>1.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筆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u> <u>2. 全部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或全部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u> (二)有關非避險性交易： 1.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筆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全部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或全部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p>	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50201215號函示修改。
第廿三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爰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改。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卅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由財務處負責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u>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由財務處負責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爰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改。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卅五條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第 11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u>第 12 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u> 。	增列新修訂日期。